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55)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辭任及委任

卓先生已請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午夜起生效，而彼於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職務亦將據此終止。

梁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卓盛泉先生（「卓先生」）因彼之服務任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彼已請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午夜起生效，而彼於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該等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職務亦將據此終止。卓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持有不同之意見，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項須通知本公司之股東。

卓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本集團服務超過15年。彼於在任期間一直對本集團提供寶貴意見及作出支持。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卓先生為本集團作出之服務及寶貴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公佈，梁英傑先生（「梁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該等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梁先生，67歲，於一九七六年成為香港最高法院認可律師，並於一九九三年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律師。梁先生為一位執業律師及公證人，現為何梁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梁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證書。梁先生亦為力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力寶」，本公司之居間控股公司）及力寶華潤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力寶華潤」，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梁先生曾任力寶華潤及力寶之附屬公司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一間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由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六日至一九九八年三月十日曾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與本公司就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已訂立協議書，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任何一方均可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終止董事一職。梁先生亦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及膺選連任。此外，梁先生將可收取每年381,600港元之袍金，該金額乃參考彼之背景、經驗、職位、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時市況而釐定。上述袍金須不時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權益；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梁先生就其委任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披露及概無其他有關梁先生而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梁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聯煒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棕博士（主席）及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念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盛泉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徐景輝先生。

* 僅供識別